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雪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6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雪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雪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缺錢花用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安全，並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影響社會安全秩序，所為實屬可議；衡酌被告前曾有竊盜之犯罪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並未與被害人連林柳金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，其犯罪所生之損害未獲填補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；兼衡以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600元，既未扣案，復未合法發還於被害人，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昱良

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672號

被 告 林雪雲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雪雲於民國113年6月19日凌晨1時26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連林柳金住處前時，見連林柳金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路旁，且機車置物箱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利用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連林柳金放在機車置物箱內之現金新臺幣600元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逃逸，所得贓款供已花用殆盡。嗣連林柳金發覺上開現金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被告林雪雲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05 (二)證人即被害人連林柳金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06 (三)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12張、現場及查獲照片共7張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本件未扣
08 案之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
09 之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10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5 檢 察 官 陳盈辰